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是人權公約的主責機關。在審查兒少權益保障法時，你們既然知道自己無法查訪，卻不在當時講清楚。另外，本席要問你，第五十四條之一只處理了毒品危害防制法的案件，那其他的被告、涉嫌人呢？有沒有能力查訪？難道他家裡 12 歲以下的幼兒就不需要查訪了嗎？我們的司法今天竟然可以做到這樣的程度！部長，這個條文你們當時為何不講清楚？在運作上、在執行上有問題，為什麼不在委員會講清楚？臨時會通過了之後，你才讓第一線的基層檢察官去頭痛。到了現在，又讓整個社會看笑話。內政部、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還在互推責任，你們把兒童的權益放在哪裡？你們把立法院的職權、立法委員通過的法律放在什麼位置？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據我瞭解，當時我們在場的是一位張主任檢察官，他有表達反對的意見，但是沒有獲得支持，結果該條文就這樣通過了。事實上，他有表達反對、不同意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他有表達？他是怎麼表達的？為什麼沒去處理好這個條文？你們只派一個張主任檢察官列席，這個條文就這樣通過了。然後，你們也沒有去反應。你們事先都不用準備的嗎？委員會在排議程的時候，不用準備？

部長，我今天就質詢到這邊。不過，我還是要告訴你，你不但醫療人權沒照顧好，兒少的人權也沒照顧好，尤其，你修法的品質更是糟糕。對於你今天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本席還有很要質疑之處，事實上，很多立法狀況你都處理得不好。你主責業管的這個部分，其實應該還要再作進一步檢討，否則，就如主席所言，你要如何回應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現在有法律背景的起碼有四、五位委員，請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不要再應付司法委員會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會用應付的方法，我們都是盡力來向各位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原則上質詢到 12 時 30 分，未質詢完的部分，下午再繼續。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都談到陳前總統的問題，他雖然只是個案，但透過個案如果發現它確實是個問題，我建議，該修法的就修法；制度該檢討的，就要檢討，讓它成為一個通案。透過個案的一些瞭解，有些或許是不合理、不合常情、與一般社會觀感相悖。或者，世界各國怎樣對待卸任元首，即使他犯了罪，如何作通盤性的處理？該修法的，就修法；制度上，該檢討的，就切實檢討。我認為，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即可避免社會國家一直在這個問題上爭執不休。最好是作通盤性的處理，讓相關的矯正制度得以更加周全。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答復。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們會盡力。第一、在現行規定下，我們先就現有的環境儘量去克服，其他現行法律不足的，我們再研究，是要訂定或修正，這部分我們也會處理。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跟部長探討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9 月 18 日報紙有一篇報導，謂：排灣族的一位長輩因為撫摸外甥小男童的生殖器（排灣族語稱 alili）而被檢察官起訴。事實上，在排灣

族的社會裡，長輩為了表達對晚輩的關愛，有撫摸男童 alili 的習俗。此舉除了提醒被摸的小男童要培養男人氣概，也代表長輩對晚輩的關愛與親情。在台東發生的這個案件，檢察官不但起訴那位長輩，而且還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以加重強制猥褻罪起訴他。幸好到了地方法院，法官認為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判他無罪。關於這個部分，上會期我一直積極地努力協調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就特別規定政府實施司法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權益，這個「權益」包含如何尊重原住民族的族語、傳統習俗、文化以及價值觀，這樣才能夠保障他們合法的權益。

你想想看，檢察官一起訴，這位被起訴的長輩就必須要找律師，而這個案件是發生在台東縣金峰鄉。金峰鄉距台東地方法院或台東地檢署都很遠，不但路途遙遠，還要找律師，相對來講，社會的資源與成本增加很多。由這個案例來看，我有幾點要特別與部長探討。第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在九十四年即已公布實施，我一再希望法務部在檢察體系裡面，對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價值觀的案件，應有專責的檢察官，這一點應該不難做到。事實上，法務部在今年 6 月 1 日已特別行文給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希望能成立專責檢察官。針對這一點，到底高檢署和地檢署有沒有執行？

曾部長勇夫：我們行文下去以後，接著馬上去督導，要求他們落實。我想，這一部分應該有執行。可是，據我們的瞭解，我們在這方面的教育確實不太夠。也就是說，司法官訓練所有它的課程，但不是那麼多。而且，在職教育方面，未來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加強，讓承辦檢察官在偵辦類似案件時，都會注意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習俗，並且一定要給予尊重。不能因為有某一種動作，就誤以一般的標準來判斷、認定他的犯罪。這方面我們一定會要求檢察官再加強。

鄭委員天財：部長，關於司法人員的訓練，我覺得你們的整個考核制度有待檢討。他們每天不但要鑽研法律條文、相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還要背許許多多的條文。因為他們考上司法官之後，必須經過訓練，訓練完還要再考核。可是，你們的考核太偏重你們現在所進行的那個部分；所以，即使你們排了有助於瞭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的課程，學生們還是不怎麼聽，因為這些不會考。他們怕訓練的考核不能通過，所以，都只看考試相關的書。如此一來，這類課程的學習效果當然會大打折扣。我認為，司法官訓練所這邊應該要重新考量如何讓學生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是不是也要把它列為你們評核的一個依據？這樣他們才會去聽、去重視。希望法務部能針對這部分有所檢討。

曾部長勇夫：好，這部分我們會來督促、加強。

鄭委員天財：另外，這個其實可以協調各大學設有法律系的這些學校，能不能在選修甚至必修課程裡面，有一些多元族群的相關課程？因為最近通過很多法律，不管是兒童及少年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裡面也都有提到多元文化，當然這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族，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外籍配偶嘛。這樣的課程怎麼樣能在大學的法律系也開放設立，甚至列入考試，都是有它的需要，雖然不一定要瞭解得這麼細，但是在他的觀念中、當他在受理相關案件時，他就知道要考量多元族群的多元文化！他在審理、偵辦或訊問的時候，觀念已經有所不同，就像我自己在大學念書的時候，因為我是原住民，所以我的同學就會主動去瞭解相關的資料，我相信他們在受理相關的案件時，就會

不同，如果有這方面的課程，絕對是有幫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法務部去協調。

另外就是人民觀審制的問題，現在司法院已經把人民觀審條例送來，我上次就提到了：人民觀審條例不能只是針對刑法關於死刑的那些案件，更重要的是這個一跟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俗及價值觀有關係的，更是需要人民觀審，如果能夠有人民的觀審，會比相關的原住民族法庭更來得重要，怎麼樣透過制度的建立，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監獄行刑法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相關的矯正制度有沒有什麼需要檢討的地方一樣，透過這樣的一些個案，我剛剛講的雖然是一個個案，但它是涉及到整體性原住民族相關的這些案件，所以是透過個案，去推動通案性的解決，我想這個部分建議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去參考？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跟司法院那邊連繫，把委員的意見送給他們斟酌。

鄭委員天財：人民觀審條例已經在本委員會了啦……

曾部長勇夫：是，是，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未來我們再做怎麼樣的修正動議時，希望法務部也能夠支持。

曾部長勇夫：是，謝謝。

鄭委員天財：更需要我們委員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一定支持！

下一位請呂委員學樟質詢。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主席邀請曾部長及矯正署吳署長。

我先請教矯正署吳署長，我們現在在監的受刑人數是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答復。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65,500 人。

呂委員學樟：65,500 人？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那陳水扁算不算其中一位？

吳署長憲璋：是，其中一位。

呂委員學樟：算嘛。那我請教你，陳水扁現在還有沒有接受卸任總統的禮遇？

吳署長憲璋：當然依照那個規定，目前是沒有這樣一個特別的禮遇。

呂委員學樟：現在沒有嘛，對不對？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因為我們在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裡面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修法也修過了，卸任總統如果涉及貪污並判刑確定，所有的禮遇都沒有了。

吳署長憲璋：是。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他跟 65,500 位受刑人是一樣的；但是你們法務部有沒有給他禮遇呢？

吳署長憲璋：基於對卸任元首的尊重，我們臺北監獄事實上在生活的處遇上，是有對他比較寬和的……

呂委員學樟：生活處遇上還是有禮遇嘛，對不對？

儘快回去，所以在醫師選擇方面，當然要尊重家屬的意思，這是大原則。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北榮打算安排三項檢查或幾項檢查，例如神經行為學檢查，陳水扁之前在台大的醫師或醫療小組陳喬祺或其他人要進來幫他看病，你們應該要同意，也就是榮總應該要做但還沒有完成的檢查，可以讓陳前總統或其家屬信任的醫師進來檢查治療，檢查治療完他就會回去，不然在榮總有三項重要的檢查沒有做也不能回去啊，難道你們要這樣把他送回去嗎？所以我們才會說大家協調一下，醫院的部分先不爭執，但是醫師的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答應，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相信而且尊重北榮，北榮……

陳委員其邁：對嘛！所以你們同意嘛！

曾部長勇夫：如果他們自己能做的，我們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再加進別的醫院的醫師進來。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建議，北榮也不是法務部主管嘛！

曾部長勇夫：那當然不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北榮也認為可以，法務部應該要同意，對不對？沒有錯吧？

曾部長勇夫：但是北榮會怪我們把人送過去但是卻又不尊重他們……

陳委員其邁：我說同意嘛！

曾部長勇夫：都讓外面的人一個一個的進來，這把他們當作什麼呢？

陳委員其邁：你們同意嘛，對不對？假如有醫師要進來檢查，你們同意嘛，你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不然剛剛你說我的修正意見比較好，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比較不好，現在我重複我的意見，但是你卻又有意見了！

曾部長勇夫：你現在的講法又跟剛才不太一樣了，你剛才是說北榮本身沒有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沒有哦，你聽清楚……

曾部長勇夫：有，你剛剛有說……

陳委員其邁：我說應檢查而未完成之檢查、治療。

曾部長勇夫：對，需要檢查，因為沒有，別的醫院……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說沒有，要不然調錄音帶，我沒有說沒有。

主席：現在已經快要 7 點了，今天的會議從早上 9 點進行到現在，我就把大家的意見整合一下，請大家聽聽我的意見，看看可以不可以。

前半段照就是剛才所說的「……陳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至於後段我希望修正為「為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洽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做最完善的檢查」，如果需要進一步的檢查、治療，希望法務部矯正署能夠協調陳前總統及其家屬的意願，將其所推薦的團隊納入其醫療團隊之中，這樣就把大家意思都納入了，這樣可以嗎？如果不行就不要再討論了，這樣下去怎麼行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協調一下，他同意就好了！

主席：他還是有意見啊！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提案的後段就依照尤委員美女的修正意見通

過，也就是「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對於家屬的意願，我們應該要同意，至於北榮要不要讓這些醫師進入團隊則是北榮的問題，我們不能要求北榮一定要接受，因為它是醫療機構，所以北榮願不願意是北榮的問題，我們這邊只談法務部，你們不要反對就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鄭委員天財的意見嗎？如果同意，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請鄭委員再把修正案唸一遍。

鄭委員天財：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前總統同意，逕行將陳水扁前總統轉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為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將陳水扁總統及其家屬所指定之醫師納入陳水扁總統醫療團隊之中。

主席：好，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有關第五案，現有委員提出修正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五案之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所提修正案：

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檢討修正閱卷辦法，以保障人民依《法官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說明：依《法官法》，檢察官評鑑業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迄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仍未能成立任一個案檢察官之評鑑審議，經查，有人民欲提出檢察官評鑑，卻受限於現行閱卷制度之規範，於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後，未能即時閱覽、複製偵查中之卷宗資料，致未能保全充分證據，以對檢察官提報申訴，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依《法官法》之宗旨，建立完善檢察官評鑑機制，檢討並修正現行閱卷辦法，使人民取得偵查中卷宗資料更為便利，以保障人民依法申訴檢察官之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修正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方才的決議，也就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未經陳水扁總統及家屬同意……」，這個前提好像台北監獄這樣做是違反規定，這樣的前提我們還是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這很簡單，本席建議修正為「茲為避免……之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他的意思是前面那句話都不應該寫。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理解矯正署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顧慮，所以我提出我的建議，看看大家同不同意，畢竟這個案子剛才已經討論很久了，我的建議是直接改成「茲為避免……之議，爰建請……」，這樣可以嗎？委員們可以同意嗎？法務部可以同意嗎？我可以理解吳署長認為這個提案的前段文字好像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沒有經過他同意就送到北榮，所以如果我們把前段文字改成為避免有怎麼樣之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了，就不要再討論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同意將前段修正為「茲為避免法務部矯正署台